

中原大學設計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85.04.1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85.06.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86.01.0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89.06.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93.12.2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94.04.14 奉校長核定
 95.12.2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95.12.28 奉校長核定
 103.02.26 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3.03.07 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決定不連任時，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依本辦法完成下列工作：
 一、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。
 二、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。
-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七人組成。除副校長一人及校長選聘委員若干人外，由各學系系務會議推舉專任資深教授(副教授)一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於院務會議再推舉專任資深教授(副教授)三名，一併報請校長擇聘之。由校長選聘之委員人數(含召集人)得包含院外教授或學術界人士，其名額不超過遴選委員總額之四分之一。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，各推舉單位依上列規定之名額依序遞補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由副校長召集並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 一、具有教授資格。
 二、具有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。
 三、在設計相關事業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。
 四、認同中原大學教育宗旨與理念。
-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提名之：
 一、由院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提名，每人至多提名校內、外人士二人。
 二、由國內、外學術單位之教授或研究員推薦。
 三、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院長之推薦人選：
 一、第一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依第五條審核被提名之資格，並徵詢被提名人參選之意願。
 二、第二階段：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產生之被提名人之資料公佈，並分送院務會議代表，由院務會議針對每一位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，經

過半數之同意可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。

三、第三階段：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之候選人列席說明其辦學理念，並於候選人中遴選二至三人，向校長推薦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中如已接受提名，應立即辭卸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條規定之名額依序遞補。

第九條 院長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一任。院長有續任意願，經院務會議同意續任，並簽請校長核定續任評估小組。由副校長組成評估小組，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評估完成有關院長推動院務之成效，彙整後送請校長參考。評估小組委員七至九名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各系各推派一名，校長推薦二名組成之。評估報告應含調查報告、當事人自我評估、小組結論等。評估小組會議應邀請院長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及評估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其他有關人員等列席。

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。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，不得作成推薦人選之決議。評估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作成小組結論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施行。